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 成交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: GSZXTS2025-CS-288
- 二、项目名称: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
-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甘肃嘉泰信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东路 102 号 12 楼 B1266 成交费率: 1.75%。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完成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。

五、评标专家名单:杨友明、赵庆祺、宋孟宁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采购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,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(2002)1980 号)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(2003)857 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(见下表),向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,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(小写¥4650.00元)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项目用途: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,实现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要求。

合同履行期限: 1年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 自行终止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天水师范大学

地 址: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60 号

联系人: 李老师

联系方式: 0938-836039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

联系方式: 0931-865136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张小康

电话: 17793028438

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、财库(2022)19号和甘财采(2022)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天水</u>师范大学(采购人名称)的<u>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水师范大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服务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<u>甘肃嘉泰信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_5_人,营业收入为_76.9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 30.43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小 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 甘肃嘉泰信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31